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董事調任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起：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志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胡先生」)，39歲，中國執業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與法學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在跨境投資、重組及收購合併的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胡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享有年度酬金 720,000 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獲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